



## 第七十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39

## 人力资源管理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特·奥瓦特先生(爱沙尼亚)

## 一. 引言

1. 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6 年 3 月 4 日、21 日和 24 日第 25、31 和 32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sup>1</sup>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的报告(A/69/117)；
  - (b) 秘书长题为“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概览：建设一支全球化、有活力和适应性强的联合国员工队伍”的报告(A/69/190)；
  - (c) 秘书长题为“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概览：流动”的报告(A/69/190/Add.1)；
  - (d) 秘书长题为“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概览：业绩管理”的报告(A/69/190/Add.2 和 Corr.1)；

<sup>1</sup> A/C.5/70/SR.25、A/C.5/70/SR.31 和 A/C.5/70/SR.32。



- (e) 秘书长题为“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概览：青年专业人员方案”的报告(A/69/190/Add.3)；
- (f) 秘书长题为“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概览：对适当幅度制度的评估”的报告(A/69/190/Add.4)；
- (g) 秘书长关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秘书长处理纪律事项和可能犯罪行为的做法的报告(A/69/283)；
- (h)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工作人员统计数据的报告(A/69/292)；
- (i)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免费提供的人员、退休人员和咨询人以及个体订约人的报告(A/69/292/Add.1)；
- (j) 秘书长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A/69/332)；
- (k)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9/572)；
- (l)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的报告(A/70/135)；
- (m) 秘书长关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秘书长处理纪律事项和可能犯罪行为的做法的报告(A/70/253)；
- (n) 秘书长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A/70/307)；
- (o)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0/718)；
- (p) 秘书长关于借调现役军警人员的报告(A/70/229)；
- (q)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0/728)；
- (r) 秘书长关于流动的报告(A/70/254)；
- (s)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0/765)；
- (t)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工作人员统计数据的报告(A/70/605)；
- (u)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70/764)；
- (v)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的报告(A/70/746)；
- (w)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0/789)。

## 二. 决议草案 A/C. 5/70/L. 28 的审议情况

4. 在 3 月 24 日第 3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瑞典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的决议草案(A/C.5/70/L.28)。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0/L.28(见第 6 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sup>1</sup> 修正案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sup>2</sup>
3. 决定将工作人员条例 5.3 修订为：

#### 条例 5.3

合格的工作人员应准予每 24 个月享有回籍假一次。但是，秘书长可根据大会核准的特定条件，准许在生活和工作条件最为艰苦的工作地点的合格工作人员每 12 个月享有回籍假一次。如果工作人员的正式工作地点在母国，或在联合国工作期间通常居住于母国，则无资格度回籍假。

4. 决定将工作人员条例附件四修订为：

#### 离职回国补助金

在原则上，凡合格服务至少满五年且本组织有义务资助回国的工作人员，如在离职时因担任联合国职务而居住于其国籍国境外，均应向其支付离职回国补助金。但不得向被开除的工作人员支付离职回国补助金。合格工作人员必须搬迁至工作地点所在国境外，才有资格领取离职回国补助金。关于领取资格的详细条件和定义以及搬迁的必要证据，应由秘书长确定。

<sup>1</sup> A/70/746。

<sup>2</sup> A/70/789

合格服务年数	工作人员离职时既无配偶也无受扶养子女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职类
下列周数的薪金毛额，在适用情况下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		
5	14	7
6	16	8
7	18	9
8	20	10
9	22	11
10	24	12
11	26	13
12 年或 12 年以上	28	14